

香港税务争议 透视

2017年2月21日

2017年第1期

我是否在香港税务局（IRD）的税务审计范围内？

当面对税务审计时，您是否想过“为什么是我”或“我是否存在被选取的风险”等问题？您是否曾想过税务局是如何选取个案来开展税务审计工作？如果这些问题曾在你的脑海中浮现，那么安永《香港税务争议透视》第一期将能够为你解疑答惑。

在本期中，我们将分享关于税务局个案筛选流程的一些经验，以及可能触发税务局开展税务审计的因素。此外，我们也将就一些可能引起税务局进一步调查的既有信息展开讨论，如公司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和媒体披露信息。

税务档案审查

香港税务局已采用“先评后核”(AFAL)做法超过15年，旨在简化评估流程。按照预设测试准则，税务局会筛选报税表，并从中选择一些个案作案头审核、实地审核和调查。大致来说，具备以下特点的报税表较其他报税表更有可能被识别并做进一步复核：

- ▶ 财务业绩/会计比率存在异常波动，例如，营业额、毛利润、税前利润等的大幅增加/减少
- ▶ 与往年数据或行业标准严重偏离，例如，毛利率或营业额大大低于同业标准
- ▶ 使用以往评税年度结转税损
- ▶ 大量关联方交易
- ▶ 报税基础的变更，例如，首年提出/停止提出离岸免税申请
或者
- ▶ 一次性重大交易，例如，资本所得免税

案头审核由税务局的评税部门（即第一科和第二科）执行，而实地审核和调查则由税务局的实地审核及调查（FAI）部门（即第四科）执行。大多数从AFAL筛选出来的个案会先由评税部门跟进。取决于案头审核的调查结果，评税部门可能因为在案头审核过程中发现了更多信息而将个案移交给FAI部门，例如：

- ▶ 业务长时间持续亏损，但纳税人并未结束该业务
- ▶ 董事/股东与公司有重大往来账户
- ▶ 个人生活水平与收入水平不符
- ▶ 纳税申报中的持续违规，例如，屡次迟交报税表
- ▶ 有效税率的异常/重大波动
- ▶ 业务性质/报表附注披露的变更
- ▶ 财务报表披露的薪金费用与雇主报税表中所报告的金额严重不符
- ▶ 重大不合理费用，例如，差旅费、招待费、雇员福利等
或者
- ▶ 长期未偿的应付帐款结余

重点审查项目

除AFAL之外，税务局有时还会针对特定行业或纳税人的特定行为展开重点审查项目。

例如，税务局过去曾针对保险业佣金收入的少报/漏报，对保险代理人员进行过全行业范围内的复核。近年来，我们也留意到涉及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税务审计个案数量的迅速上升。

您也可能曾留意到税务局曾因为纳税人少报/漏报了租金收入或者多报了个人进修开支或慈善捐款支出，而对他们提出起诉的新闻。实际上，这都是税务局对物业税进行合规检查和对特定开支扣除申请进行复核的结果。

其他个案筛选方法

如果您认为自己或自己的公司似乎并不适用于上述筛选标准，故不会被税务局选作税务审计对象，那么您可能需要小心一点，因为其他一些公共信息或税务局的内部信息也有可能引起实地审核及调查部门的注意，包括：

- ▶ 公共信息
年报、公告、互联网主页等披露的信息有机会引起税务局的关注。
例如，某公司宣布了一个新的重要投资项目或者慷慨的股息分配计划，但是在该期间的报税表中却报告了重大税务亏损。在这种情况下，税务局可能会复核并了解资金来源，从而确保没有发生少报应课税入息的情况。
- ▶ 首次公开招股 (IPO)
公司应确保任何在IPO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如营业额、利润率和运营模式）与税务申报时给税务局的信息是一致的，因为任何不一致的信息均可能引起税务局展开进一步的调查。
- ▶ 物业买卖
个人收入水平与购买力的不相称也可能引起实地审核及调查部门的注意。
除此以外，税务局也会密切关注物业交易的频率。如果纳税人频繁参与物业买卖，那么税务局可能视物业买卖中产生的利润为营业性质，并要求缴纳利得税。

► 数据交换（EOI）和统一报告标准（CRS）

根据《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安排》（DTA）和《税务数据交换协定》（TIEA）中的数据交换条款，香港的税收协议合作伙伴可以向香港税务局就某实体提出数据交换的请求。香港税务局有可能将该请求视为一种暗示该实体存在纳税问题的信号，并因此决定对该实体进行复核。

例如，如果某香港公司的英国贸易伙伴正在接受当地税务机关的税务调查，而且英国税务机关向香港税务局发出申请，要求获得该香港公司支付给其英国贸易伙伴的款项信息，则香港税务局有可能怀疑该香港公司与其英国贸易伙伴之间的交易未进行适当报税，故对该香港公司进行复核。

除数据交换之外，自2018年1月起，如果某海外税务管辖区与香港在统一报告标准框架下签订了《主管当局协定》（CAA），那么香港税务局将会收到香港税务居民在海外当地的财务帐户资料。

如某香港公司在海外银行帐户中存有大量存款，则可能引起税务局对该公司资金的来源和用途进行调查。

► 不完整回覆或长期拖延税务局的查询

如果税务局觉得纳税人在回覆他们的书面查询时没有提供全部相关信息，税务局可能会认定该纳税人所提交的回覆为不完整。

在这种情况下，或者在纳税人拖延答复税务局的情况下，税务局可能认为这些纳税人不合作，从而对他们进行进一步的调查。

► 撤销注册/清盘

根据香港的公司条例，公司必须取得税务局局长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才能为公司撤销注册。另外，清盘流程中亦需要税务局发出书面确认公司并无欠税情况。因此，税务局会对公司进行最终复核，以确保其税务状况良好，而且公司不存在未履行的报税或纳税义务。

► 举报人

税务审计工作需要大量的重要信息以供分析。如果有举报人提供可靠信息，税务局则有更多依据展开税务审计个案调查。因此，举报人也是税务局选择审计目标的一个重要来源。

税务局如果认为举报人提供的信息看上去有理有据，就会展开进一步调查。

► 其他政府部门

其他政府部门如果在日常接触中怀疑某人的税务状况不良，则可向税务局移交个案。

举例来说，如果其他政府部门根据所收到的信息（例如，收入来源、净财富和所涉交易）察觉到某人未向税务局正确报告其收入或利润，则其有可能向税务局报告该人士情况，并由税务局展开进一步调查。

您应该做什么？

我们建议公司复核自身的纳税情况、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以及税务合规历史，以评估自身的税务审计风险，并且在税务局展开税务审计之前，制定策略和方法，做好防御准备。这种税务争议前的复核也可能指出公司有需要去作出一些自愿性的信息披露，而自愿性信息披露也是一种应对潜在处罚风险的解决方案。

基于复核结果，公司可能需要考虑改变交易安排，从而在税务和转让定价两方面提供防御依据。

公司如果已经成为税务局税务审计的目标，则应采取一些重要的措施，包括：

1. 查明税务局对公司进行税务审计的可能原因
2. 如有可能，确认税务风险领域并量化税务风险
3. 寻求专业意见及协助以处理税务审计个案

对税务审计个案的恰当处理可以有效地控制税务审计的范围并且加速税务审计的调解。



安永联络人员

香港办事处

陈瑞娟, 香港及澳门地区主管合伙人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 传真: +852 2868 4432

亚太区企业税服务主管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大中华区企业税服务主管

李志荣
+852 2629 3803
chee-weng.lee@hk.ey.com

香港税务争议调解服务主管

郑杰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中国税务争议调解服务主管

张凡
+86 755 2502 8383
lawrence-f.cheung@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政策负责人

黎颂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香港企业税服务合伙人

陈瑞娟
+852 2846 9921
agnes.chan@hk.ey.com

陈瑞盛
+852 2629 3388
owen.chan@hk.ey.com

邓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王文晖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梁美仪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陈苑芬 (金融服务)
+852 2849 9228
florence.chan@hk.ey.com

EY 安永 | Assurance 审计 | Tax 税务 | Transactions 财务交易 | Advisory 咨询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财务交易和咨询服务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

© 2017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432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
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信息。

